



410542S-2024



河南省向上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S 0003S-2024

# 复水/风味豆制品

2024-02-20 发布

2024-02-20 实施

河南省向上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向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长贵、刘文豪、刘波、张华。

H N

Q B

# 复水/风味豆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水/风味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复水豆制品、风味豆制品。

复水豆制品：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油皮、千张（豆腐皮）、豆结、豆腐、豆腐串、豆腐干、豆皮]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水浸泡、沥干、冷冻或冷藏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复水豆制品。

风味豆制品：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油皮、千张（豆腐皮）、豆结、豆腐、豆腐串、豆腐干、豆皮]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水浸泡或不浸泡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油炸或不油炸、调制{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香辛料[高良姜、豆、小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辣椒、桂皮、芫荽、桔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月桂(香叶)、留兰香、肉豆蔻、荜拔、胡椒、迷迭香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花椒、姜、葱、蒜中的几种]、五香粉、芝麻、酱油、味精、鸡精中的一种或几种}或不调制、包装、冷冻或冷藏而成的即食或非即食风味豆制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腐竹、豆油皮、千张（豆腐皮）、豆结、豆腐、豆腐串、豆腐干、豆皮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1.3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5香辛料、五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6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2.1.8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9鸡精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有豆香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10	GB 5009.5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
\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: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 (即食产品) 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复水豆制品、风味豆制品。

复水豆制品：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油皮、千张（豆腐皮）、豆结、豆腐、豆腐串、豆腐干、豆皮]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水浸泡、沥干、冷冻或冷藏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复水豆制品。

风味豆制品：以豆制品[腐竹、豆油皮、千张（豆腐皮）、豆结、豆腐、豆腐串、豆腐干、豆皮]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水浸泡或不浸泡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油炸或不油炸、调制{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香辛料[高良姜、豆、小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辣椒、桂皮、芫荽、桔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月桂(香叶)、留兰香、肉豆蔻、荜拨、胡椒、迷迭香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花椒、姜、葱、蒜中的几种]、五香粉、芝麻、酱油、味精、鸡精中的一种或几种}或不调制、包装、冷冻或冷藏而成的即食或非即食风味豆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向上食品有限公司

QB